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关于对吉安县城北新区第二中学特 教学校智能化 B 包项目评标结 果监督检查的处理决定

一、项目概况

2023年4月14日,江西守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对吉安县城北新区第二中学及特教学校智能化B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该项目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9时开标,开标和评标如期进行,最终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详见附件1),并于2023年5月26日对结果予以了公示。

2023年5月29日,采购人在对中标供应商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核对时发现,该公司提供的核心产品智慧黑板检测报告覆盖型号为:AME-S30GE、AME-S30HFAME-P30HF、Q1B860F1,未覆盖其所投75寸智慧黑

板(型号: AME-P30GE)。根据本采购项目评分办法,该公司智慧黑板评分项不应得分。当日,采购人向我局采购办申请对本采购项目评标结果进行监督检查,核实以上问题,并对评标结果重新排序。

二、调查情况

经我局调查核实,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投的75寸智慧黑板(型号: AME-P30GE, 详见投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明细表"附件2)并未在招标文件要求其提供的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所覆盖的型号中(其提供的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主检型号: AME-S30GE及所覆盖的型号: AME-S30HF、AME-P30HF、Q1B860F1共四种,详见附件3),其提供的评审依据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按照本项目评分细则及评审方法,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分"中的"智慧黑板"项得分应该为"0"分,其最终综合得分应该为83分。

三、处理决定

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对《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解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现评审错误后,应当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评审活动,对发现的错误依法予以 纠正。"之规定,我局认为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未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造成评审结果错误。

我局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一、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综合得分应该为83分,在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三,不应被确定为中标人,该项目2023年5月26日公布的中标结果无效,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吉安县校园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二、我局将依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该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处理。

附件:

- 1. 评标报告书
- 2. 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标一览明细表"
- 3. 吉安英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智慧黑板制造商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